

潜江市（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）供水水质公报（扩展指标54项）

填报人：

核审（分管领导）：

发布时间：2026 年6月

序号	监测指标	指标限值	监测结果	
			潜江市	
			一水厂	二水厂
1	贾第鞭毛虫（个/10L）	<1	<0.1	<0.1
2	隐孢子虫（个/10L）	<1	<0.1	<0.1
3	锑（mg/L）	0.005	0.0004	0.0005
4	钡（mg/L）	0.7	0.065	0.066
5	铍（mg/L）	0.002	<0.0001	<0.0001
6	硼（mg/L）	1.0	0.017	0.017
7	钼（mg/L）	0.07	0.0029	0.0029
8	镍（mg/L）	0.02	0.0002	<0.0001
9	银（mg/L）	0.05	<0.0001	<0.0001
10	铊（mg/L）	0.0001	0.00002	0.00001
11	硒（mg/L）	0.01	0.0006	0.0008
12	高氯酸盐（mg/L）	0.07	<0.005	<0.005
13	二氯甲烷（mg/L）	0.02	<0.002	<0.002
14	1,2-二氯乙烷（mg/L）	0.03	<0.002	<0.002
15	四氯化碳（mg/L）	0.002	<0.0002	<0.0002
16	氯乙烯（mg/L）	0.001	<0.0010	<0.0010
17	1,1-二氯乙烯（mg/L）	0.03	<0.0050	<0.0050
18	1,2-二氯乙烯（总量）（mg/L）	0.05	<0.0050	<0.0050
19	三氯乙烯（mg/L）	0.02	<0.0002	<0.0002
20	四氯乙烯（mg/L）	0.04	<0.0002	<0.0002
21	六氯丁二烯（mg/L）	0.0006	<0.0002	<0.0002
22	苯（mg/L）	0.01	<0.005	<0.005
23	甲苯（mg/L）	0.7	<0.005	<0.005
24	二甲苯（总量）（mg/L）	0.5	<0.008	<0.008
25	苯乙烯（mg/L）	0.02	<0.005	<0.005
26	氯苯（mg/L）	0.3	<0.0050	<0.0050
27	1,4-二氯苯（mg/L）	0.3	<0.005	<0.005
28	三氯苯（总量）（mg/L）	0.02	<0.0008	<0.0008
29	六氯苯（mg/L）	0.001	<0.0005	<0.0005
30	七氯（mg/L）	0.0004	<0.0004	<0.0004
31	马拉硫磷（mg/L）	0.25	<0.0005	<0.0005
32	乐果（mg/L）	0.006	<0.0001	<0.0001
33	灭草松（mg/L）	0.3	<0.0005	<0.0005
34	百菌清（mg/L）	0.01	<0.0004	<0.0004
35	咪喃丹（mg/L）	0.007	<0.0005	<0.0005
36	毒死蜱（mg/L）	0.03	<0.0001	<0.0001
37	草甘膦（mg/L）	0.7	<0.02	<0.02
38	敌敌畏（mg/L）	0.001	<0.0001	<0.0001
39	莠去津（mg/L）	0.002	<0.0005	<0.0005
40	溴氰菊酯（mg/L）	0.02	<0.002	<0.002
41	2,4-滴（mg/L）	0.03	<0.0005	<0.0005
42	乙草胺（mg/L）	0.02	<0.0001	<0.0001
43	五氯酚（mg/L）	0.009	<0.0005	<0.0005
44	2,4,6-三氯酚（mg/L）	0.2	<0.0005	<0.0005
45	苯并（a）芘（mg/L）	0.00001	<0.000002	<0.000002
46	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mg/L）	0.008	<0.0004	<0.0004
47	丙烯酰胺（mg/L）	0.0005	<0.00004	<0.00004
48	环氧氯丙烷（mg/L）	0.0004	<0.0002	<0.0002
49	微囊藻毒素-LR（藻类爆发情况发生时）（mg/L）	0.001	<0.0002	<0.0002
50	钠（mg/L）	200	13.9	14.9
51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
5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0.3	<0.05	<0.05
53	2-甲基异茨醇（mg/L）	0.00001	0.000006	0.000004
54	土臭素（mg/L）	0.00001	0.000003	0.000003

说明：1. 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检测结果在限值范围内即为合格。
2. 所检测指标均是供水企业出厂水。
3. 以上信息由各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供水主管部门审核上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本平台只是依据建设部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发布。